

##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志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

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周凌宏	陈志强
审计委员会	华小宁、周凌宏、陈志强	华小宁
提名委员会	徐舜芝、华小宁、吴坤祥	徐舜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凌宏、徐舜芝、周文平	周凌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吴坤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黄奕波先生、周文平先生、李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罗曰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坚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分别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通过，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附件：简历

**陈志强：**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应用物理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2002年7月，工作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2002年联合创立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医疗前身），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开立医疗董事长，兼任子公司上海爱声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子公司 SonoWise、Bioprober 的董事长，子公司威尔逊与和一医疗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子公司荟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陈志强先生持有公司 95,725,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2.2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股东吴坤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坤祥：**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机械工程二系金属学及热处理专业，学士学位。1983年7月至2002年8月，工作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2002年联合创立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医疗前身），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开立医疗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工业总会理事，兼任开立医疗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上海爱声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SonoWise, Inc.和 Bioprober Corporation。

截至目前，吴坤祥先生持有公司 95,725,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2.2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股东陈志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奕波：**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1989年至2002年工作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担任国际销售部经理。2002年加入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医疗前身），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

开立医疗董事、副总经理，开立医疗全资子公司 Bioprober Corporation 的董事，开立医疗全资子公司开立生物医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目前，黄奕波先生持有公司 19,974,1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4.6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文平：**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专业，学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职珠海超人公司超声产品研发部工程师；1994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任研发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研发部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开立医疗，历任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至 2009 年任公司监事。现任开立医疗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省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在开立医疗全资子公司中任职情况为：任哈尔滨开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开立生物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开立生物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深圳开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 Bioprober Corporation 董事。

截至目前，周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56,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3.4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浩：**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 年至 2002 年，任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工程开发中心工程师；2002 年 10 月加入开立医疗，历任项目经理、超声产品线总监等职，2009 年

起任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医疗前身）的监事，2014年至今任开立医疗董事会秘书，2015年起兼任开立医疗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63,2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7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曰佐：**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9年，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0年至2011年，任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组负责人；2012年加入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医疗前身）任财务副总监，2014年起至今任开立医疗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罗曰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坚志：**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3年至2016年8月，就职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4月至今，任开立医疗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吴坚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